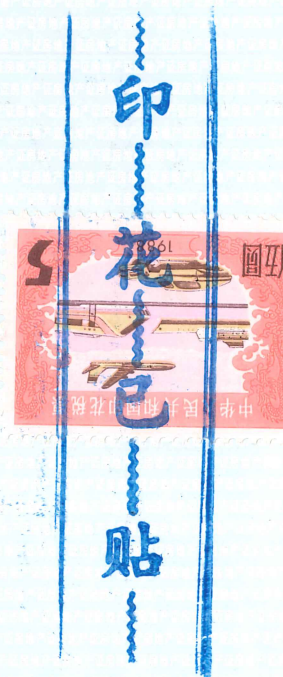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广州市

房地产证

穗房地证字第 0606307 号

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地，经审查确认，发给此证。



转 移 登 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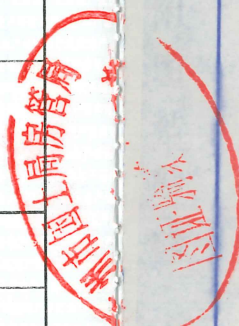
权 属 人				房 屋 占	
权属来源				有 份 额	
登记字号		核准日期		用 地 分	
				摊 面 积	
已否契税					
备 注					
填发机关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附 记					

附 记

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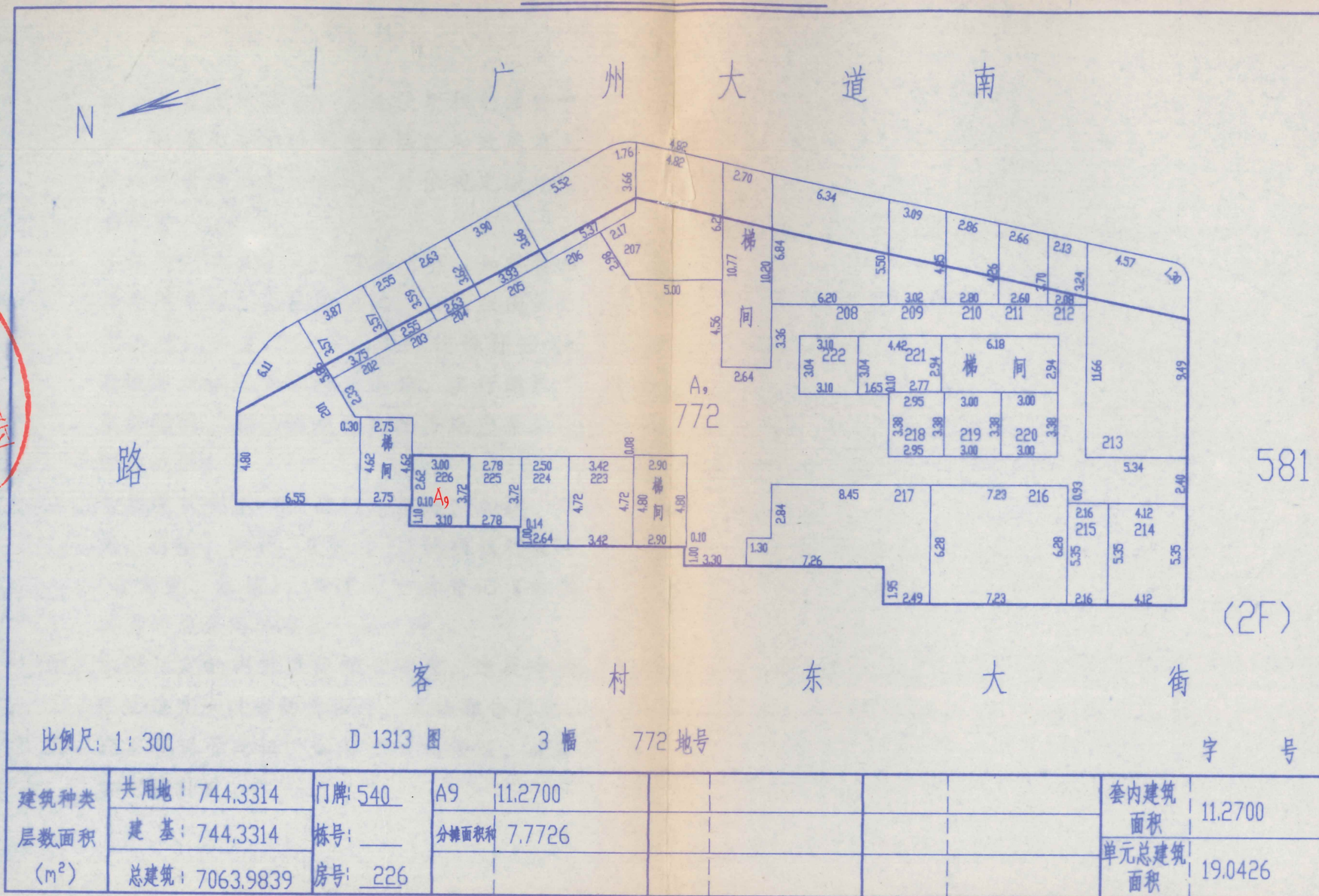
转移登记

权属人			房屋占	
权属来源			有份额	
登记字号	核准日期		用地分	
			摊面积	
备注				
填发机关:				
年 月 日				
附 记				



房地产平面附图

测字: S2252A



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所绘制

1999年10月6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。权属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并依规定缴纳有关税费。
- 二、本证所列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，如需转移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，应依照国家规定办理；如发生征用，实行作价补偿的，应缴回此证给发证机关注销，实行调换房屋补偿的，待补偿房屋办理房地产登记时缴回此证。
- 三、房屋现状变更（如翻建、扩建、加建、改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焚毁等），他项权利设定（含变更、注销），应及时申请登记（如属共有的应会同共有人一起申请）。
- 四、本证核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涂改，违反者除依法追究涂改者的责任外，本证即告作废。
- 五、应妥善保管此证，如有丢失或损毁，应及时申请补发。